

公司制度与 企业改革

主编 黄速建
沈志渔

GONGSI
ZHIDU
YU
QIYE
GAIGE

●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国家青年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

公司制度与企业改革

主 编 黄速建 沈志渔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责任编辑:欧 凯

公司制度与企业改革

主编 黄速建 沈志渔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 印张 310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3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0025-837-8/F · 693

定价:9.40 元

本课题组顾问、负责人、撰稿人名单

| | | | | |
|---------|-----|-----|-----|-----|
| 顾 | 问: | 陈佳贵 | 梅在森 | 杜自弘 |
| | | 刘承运 | | |
| 课题组负责人: | 黄速建 | 沈志渔 | 林志扬 | |
| 撰 稿 人: | 黄速建 | 沈志渔 | 李益新 | |
| | 张冀湘 | 黄文波 | 管晓峰 | |
| | 林志扬 | 杜莹芬 | 陈文辉 | |

导 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我国的迅速发展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它对我国传统的企业制度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正如国内外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在中国原有的产品经济体制下,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因为在那种体制下,企业仅仅是政府机构的附属机构。企业隶属于政府部门,一切听命于政府部门。企业在人、财、物、供、产、销各方面,在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如何生产、何时生产、为谁生产等一系列生产经营决策的基本方面几乎没有任何发言权。企业的利润统统上交,亏损由财政弥补,人、财、物、供、产、销等都由政府的指令性计划所决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正常的经济联系往往被所谓条条、块块的政府的行政部门所人为地切断。

这一切,实际上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的假定之上的。在这一假定的基础上,人们把计划经济看成是社会主义的特征。同时,把全民所有制看成是唯一理想的公有制形式,把集体所有制看成是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一种公有制形式,而基本上是完全排斥了除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以外的任何所有制形式。上述状况决定了我国传统的企业制度至少具有以下特征:

1. 传统的企业制度是与传统的产品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传统的产品经济体制否定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把市场经济看成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专有物。因此,这种体制下的企业既不可能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存在,也不可能作为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的法人而存在。这种体制下的企业没有自己能够

独立支配的财产，不是法人，没有法人所有权。也无法承担民事责任。

2. 企业不是市场的主体。企业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一切听命于上级，听命于政府部门，听命于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这种企业实际上用不着经营，因为一切都已经由计划安排好了。

3. 企业是政府机构的基层组织。这种政府基层组织都具有一定的行政级别，企业的领导人与其说是企业家，倒不如说是政府官员，他们也有自己的行政级别，他们只需向上级政府机构负责。

4. 企业的目标不是利润，而是完成指令性计划。企业的预算约束软化，它们很容易从政府那里获得补贴或变相的补贴。全民所有制企业就象政府对其负有无限责任的独资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就象一种变相的合伙企业。

5. 企业主要是按所有制来划分的。传统的企业制度把所有制置于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企业是按所有制形式而不是按出资方式、债务责任划分。

我国近三十年的实践证明，计划经济体制越来越缺乏活力和生命力。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已证明了市场经济的生命力。面对市场经济的挑战，面对各种非国有企业的挑战，曾习惯于计划经济生活的国有企业该怎么办？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传统的企业制度该怎么办？

无论是消极地让传统的企业制度自生自灭，还是退回到原来的体制，都肯定不是理智的办法，事实上也不可能。唯一的出路就是承认传统体制的弊端，加快对传统企业制度的改革，在中国建立和逐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本书将围绕这一主题，着重展开对公司制度与企业改革的探讨。

本书作为国家青年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一，是集体劳动的结果。在我们的研究和写作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走访、调查了大量的企业。我们在调查、研究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企业的具体帮助和支持，还曾接受一些企业的委托，帮助这些企业

进行组织结构设计、股份制改造设计等，这一切都使我们受益匪浅。我们在实际调查过程中所形成的许多观点都在书中得到了反映，书中有的章节甚至就是直接在调查后写成的，研究和反映的是在实际调查中所发现的、需要我们研究解决的问题。比如，公司制度与企业集团、企业集团公司化改造与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制度与国有资产管理、推行股份制、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企业集体股和社会募集公司的财务公开，等等。

本书对建立中国的现代公司制度和企业改革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其内容大致可分为五个方面：

1. 对中外公司制度、传统的社会主义企业、中国企业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等作了简要的回顾。西方公司制度的发展、中国公司制度的发展、传统的社会主义企业、企业改革的回顾等章节研究的就是这方面的内容。
2. 对公司制度的共性与特性、企业的经营方式进行了比较研究。比如，公司制度的共性与特性、企业经营方式的比较两章，运用比较的办法进行了公司制度和企业经营方式的比较研究。
3. 企业集团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研究。公司制度与企业集团、企业集团公司化改造与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制度与国有资产管理等章节将公司制度与国有资产管理、企业集团等问题结合起来，进行了讨论。
4. 对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度的问题进行研究，并作了轮廓式的构想。比如，公司制度：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目标模式。
5. 对其它有关专题的研究。比如，推行公司制度的必要性、公司制度与公司法、公司制度与集中、政府职能的根本转变、推行股份制、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企业集体股、社会募集公司的财务公开，等等。

目 录

| | |
|----------------------------|------|
| 导 论 | (1) |
| 第一章 西方公司制度的发展 | (1) |
| 第一节 公司制度发展的历史分期 | (1) |
| 第二节 公司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 (2) |
| 第三节 原始公司制度 | (4) |
| 第四节 近代公司制度 | (6) |
| 第五节 现代公司制度 | (10) |
| 第六节 西方公司的发展趋势 | (15) |
| 第二章 中国公司制度的发展 | (22) |
| 第一节 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的发展 | (22) |
| 第二节 当代中国公司制度的发展 | (33) |
| 第三节 当代中国公司制度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 (36) |
| 第三章 传统的社会主义企业 | (44) |
| 第一节 我国传统社会主义企业的形成和发展 | (44) |
| 第二节 传统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特征 | (51) |
| 第四章 企业改革的回顾 | (58) |
| 第一节 企业改革的理论回顾 | (58) |
| 第二节 企业改革的实践回顾 | (64) |

| | | |
|-----------------------|--------------------------------|-------|
| 第三节 | 企业改革的效果评价 | (74) |
| 第五章 企业经营方式分析比较 | | (79) |
| 第一节 | 研究企业经营方式的意义 | (80) |
| 第二节 | 企业经营方式分析 | (87) |
| 第三节 | 企业经营方式比较 | (99) |
| 第四节 | 结论 | (104) |
| 第六章 推行公司制度的必要性 | | (106) |
| 第一节 | 公司制度与产业组织 | (106) |
| 第二节 | 公司制度与企业活力 | (109) |
| 第三节 | 公司制度与宏观调控 | (114) |
| 第七章 公司制度的共性与特性 | | (118) |
| 第一节 | 企业的共性 | (119) |
| 第二节 | 公司制度的共性 | (122) |
| 第三节 | 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下公司制度的特性 | (129) |
| 第四节 | 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下公司制度的特性 | (133) |
| 第八章 公司制度与公司法 | | (139) |
| 第一节 | 公司制度与公司法的关系 | (139) |
| 第二节 | 我国公司立法对建立公司制度的 意义和作用 | (141) |
| 第三节 | 我国公司立法的现状 | (143) |
| 第四节 | 我国公司立法应注意的问题 | (146) |
| 第五节 | 我国公司立法的发展趋势 | (149) |

| | | |
|------------------------------|-------|-------|
| 第九章 公司制度与国有资产管理 | | (152) |
| 第一节 公司化是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必然趋势 | | (153) |
| 第二节 国有股权管理 | | (157) |
| 第三节 目前企业股份制改造中的若干国有产权管理问题 | | (169) |
| 第十章 公司制度与集中 | | (179) |
| 第一节 集中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重要趋势 | | (179) |
| 第二节 公司制度是促进集中的最基本的企业组织制度 | | (181) |
| 第三节 股份公司:集中的主要途径 | | (189) |
| 第四节 我国产业组织的现状 | | (193) |
| 第五节 提高我国产业组织集中度的基本对策 | | (204) |
| 第十一章 公司制度与企业集团 | | (213) |
| 第一节 公司制度为企业集团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 | (213) |
| 第二节 公司制度对促进企业集团发展的作用 | | (226) |
| 第三节 公司制度与企业集团 | | (230) |
| 第四节 我国公司制度的不发育状态及其对企业集团的影响 | | (236) |
| 第五节 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发展我国企业集团的对策 | | (241) |
| 第十二章 企业集团公司化改造与国有资产管理 | | (245) |
|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市场 | | (245) |
| 第二节 两权分开 | | (248) |
| 第三节 产权流动 | | (250) |

| | | |
|-------------|---------------------------|-------|
| 第四节 | 改制费用 | (252) |
| 第五节 | 国有资产保护 | (253) |
| 第六节 | 投贷分开 | (254) |
| 第七节 | 授权经营 | (256) |
| 第十三章 | 公司制度: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目标模式 | (258) |
| 第一节 | 国有企业存在的必然性 | (258) |
| 第二节 | 主导企业组织形式的重新选择 | (265) |
| 第三节 | 公司的行为机制 | (276) |
| 第四节 | 公司的组织模式 | (284) |
| 第十四章 | 政府职能的根本转变 | (298) |
| 第一节 | 我国政府职能的改革 | (298) |
| 第二节 | 政府职能:现存的主要问题 | (302) |
| 第三节 | 市场经济:政府职能转变的体制前提 | (307) |
| 第十五章 | 推行股份制应注意的问题 | (313) |
| 第一节 | 推行股份制的条件与股份制 发展的关系 | (313) |
| 第二节 | 股份制的作用 | (314) |
| 第三节 | 股份制与承包制的关系 | (317) |
| 第四节 | 推行股份制的代价 | (319) |
| 第五节 | 按资分配 | (320) |
| 第十六章 |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 (323) |
| 第一节 | 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势在必行 | (323) |
| 第二节 | 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改造中的问题 | (327) |
| 第三节 | 关于集体企业股份制改造的若干建议 | (333) |

| | | |
|-------------|------------------------|-------|
| 第十七章 | 企业集体股 | (338) |
| 第一节 | 企业集体股与公司股 | (338) |
| 第二节 | 股份制的共性与个性 | (341) |
| 第三节 | 设立企业集体股的必要性 | (344) |
| 第十八章 | 社会募集公司的财务公开 | (348) |
| 第一节 | 财务公开是社会募集公司的 一个重要特点 | (348) |
| 第二节 | 财务公开的基本要求 | (356) |
| 第三节 | 财务公开的对象、形式和内容 | (361) |
| 第四节 | 财务公开的一些必要条件 | (368) |
| 后记 | | (371) |

第一章 西方公司制度的发展

公司制度本身有一个形成与发展的过程，而且公司的发展史是企业组织发展史中的重要内容。要研究现代公司制度和探讨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制度，就有必要了解公司制度的发展过程。下面着重阐述西方公司制度的发展过程。

第一节 公司制度发展的历史分期

研究公司制度的历史，首先遇到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关于公司制度发展历史的分期问题。公司制度发展史的分期，应该根据公司制度本身发展的历史特点来划分。在这里，我们把公司制度的发展大致划分为三个时期，即原始公司制度、近代公司制度和现代公司制度。原始公司制度大致是从罗马帝国时期到15世纪的末期；近代公司制度大约从15世纪末到19世纪末；现代公司制度大致是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直到现在。这种划分不是主观随意的。一方面，考虑到了经济、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另一方面，是考虑到公司制度自身发展的历史特点。

公司制度虽然是在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成熟阶段才得以高度和广泛的发展。然而，不能说公司制度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产物或经济现象。资本主义经济只是公司制度所经过的一种社会经济形态。

一般认为，股份制及其组织形态——公司，起源中世纪的欧洲。但是，实际上对这个问题还可以追溯到更远的时代。从一些文

献来看，早在罗马帝国时期，就存在着公司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在罗马，第一个类似于公司的组织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出现，它向公众出售股票，以便履行为支持战争而签订的政府合同。当时不可能存在大规模的组织，因为政府只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政府的合同，不得从事其它任何活动^①。那时的船夫行会就是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当时，粮食贸易是一种巨大而有厚利可图的事业，它由政府一手控制，所有运粮船只都只由那些与政府签订合同的公司来管理。古罗马的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被经济史专家认为是股份公司的先兆^②。

第二节 公司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公司制度的起源和发展首先是和贸易的兴旺、分散风险的要求联在一起的。在中世纪的欧洲，我们可以从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去认识、了解公司制度的发展。首先，从当时大陆方面的情况看，在中世纪的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城市海商繁荣，都市兴旺，商业较为发达，商人在中世纪社会经济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商人们一般都要把自己所经营的商号传给自己的亲属、子女。亲属、子女们在得到祖传产业后要分家析产，但又不愿意歇业，于是便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先辈所经营的商业企业，共享盈利、共负亏损，从而形成了所谓的家族营业团体或称家族企业。家族企业曾盛行于法国，这是后来的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前身。其次是从海上贸易的情况看，中世纪海上贸易较兴旺，由于海洋浩瀚，交通不便，从事海洋贸易，既需要有巨额的资本，又要冒很大的风险。比如，可能遇到风浪的袭击和海盗的骚扰、抢劫。于是船舶共有便应运而生。当

① [美]丹尼尔·A·雷恩著：《管理思想的演变》第2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② 郭振英主编：《中国社会主义股份经济问答》第2页，北京航空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时的这种公司实际上是一种合伙公司或合营公司，入股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伙关系。当时与海洋贸易相关的合伙企业还有所谓的康枚达(Commenda)和索塞特(Societas)^①。

康枚达组织实际上是借贷与合伙公司的交结。有资本者既想得利，又不愿意亲身去冒险，依靠康枚达组织，资本所有者以分享企业利润为条件，将资本预付、委托给船舶所有者、独立的商人或他人，让他们去经营。资本所有者只对预付或委托的这部分资本负责，负有限责任，不负连带责任。在康枚达中，资本所有者的地位类似于隐名合伙人或隐名股东^②。康枚达和船舶共有这两种组织孕育着隐名合伙和二合公司的雏形。

索塞特组织是当时合伙公司的另一种主要形式，它是一种更为稳定、持久的合伙形式。在索塞特中，每个合伙人都是另外的合伙人的代理人，并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尽管合伙关系的完整含义是在18世纪和19世纪期间才确定下来的，但代理权和无限责任这两个要素在当时就已经具备了^③。

关于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态的起源或产生，大致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欧洲大陆的地中海沿岸，由家族营业团体发展而来，这种观点可称为大陆起源说；另一种观点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海上贸易，由船舶共有、康枚达等组织发展而来，这种观点可称为海上起源说；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公司既起源于中世纪的海上贸易，又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大陆，由船舶共有、康枚达和家族营业团体发展而来，这种观点可称为综合起源说。这三种观点的共同之处是，公司的起源，从经济上来说，与商业的发展紧密相联系；从地理位置上来说，与地中海地区紧密相联系，因为中世纪前，中期的海洋贸易和陆上贸易主要集中在地中海地区；从时间上来说，是在欧洲的中世纪。这三种起源说都有值得商榷之

^①、^②、^③L·C·B·Gower: The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and Edition, London, Stevens & Sons Limited. 1957, P22.

处。首先,从公司起源的时间来看,说公司起源于欧洲中世纪是不确切的。因为从前面的论述可以知道,早在罗马帝国时期就有了公司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尽管严格地说这些组织都不能说是现代意义上的公司,但是,我们研究公司的起源实际上是探寻公司的最早的历史渊源,并非要在历史上寻找现代意义上的公司。所以,公司的起源至少可追溯到中世纪前的罗马帝国时期。如果把罗马帝国时期的公司组织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比喻成公司史的源头的话,那么,到了中世纪欧洲公司组织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已经成为涓涓细流了。其次,从海上贸易和陆上贸易的相互关系看,海上起源说和大陆起源说采取了一种非此即彼的态度。实际上,海上贸易与陆上贸易并不是互相割裂的,它们在发展过程中是互相促进的。

第三节 原始公司制度

从罗马帝国时期到15世纪末期这一漫长时期,虽然公司在组织上、数量上、规模上、经营上都不断地向前发展,逐步地向着近代公司和现代意义的公司发展,为近代公司和现代意义上的公司的出现作好了经济、组织上的准备。但是,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可以说公司的发展是处于一种幼稚的、原始的状态。因此,可把这一时期的公司称为原始公司,这一时期的公司制度相应地称为原始公司制度。在原始公司发展中,公司制度发展的主要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这些方面也表明了原始公司制度的原始性。

1. 没有明确的公司法律规范。依法成立是公司的一个重要特征,而原始公司在合伙内容、经营方式、分配办法等方面都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

2. 组织上的合伙性。原始公司无论是罗马帝国时期的类似于公司的组织,还是中世纪康拉达、索塞特、船舶共有和家族企业,都具有明显的合伙性,而合伙企业是企业组织形式发展中的一种形

式,它与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相距甚远。

3. 与合伙性相联系的投资的短期性。原始公司往往是为了第一次交易或几次交易,或为了每次航海筹集资金,合伙经营,当这种交易、航海等完成后,参与者往往就收回股本和利润,所以,原始公司具有投资的短期性这一特点。

4. 组织的不稳定性。这一特点与原始公司的合伙性也是紧密相联的,合伙性决定了原始公司很容易夭折,不容易延续很久。

5. 规模的局限性。具有合伙性的原始公司,虽然能够比独资企业筹集到更多的资本,使得企业规模有可能比独资企业大,但它能够筹集到的资本毕竟还是有限,与现代意义的股份公司相比差距甚远,所以原始公司在企业规模上具有较大的局限性。

6. 责任的无限性。尽管有些原始公司中某些股东负的是有限责任,但这毕竟还没成为主流,责任的无限性仍是原始公司的一个重要特点。

7. 形式的多样化。虽然合伙企业是原始公司的主要组织形式,合伙性是原始公司的主要组织特征,但是,除此之外还有前面所提到的合资和代理。从具体形式来看,更是多种多样,比如,康枚达、船舶共有、索塞特、家族企业,等等。所以,形式的多样化也是原始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特点,只是这里所说的形式多样化与现代意义上的公司形式多样化不是同一含义而已。

8. 数量上的有限性^①。尽管我们没有确切的统计数据来说明原始公司发展中各种经济组织的数量,但从已有的资料看,至少可以肯定一点,在漫长的原始公司发展中,原始公司在数量上是很有限的,它在当时并没有成为大量的、普遍的、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组织形式。

诚然,原始公司有如此多的原始性,但是,并不能据此而否定

^① 这是从原始公司在当时没有成为大量的、普遍的和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组织形式这一意义上来说的数量上的有限性。